**19.关于推行《大兴安岭地区“N+居住权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》的通知（2024年9月12日）**

大自然资发〔2024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,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，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推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我局制定了《大兴安岭地区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1.大兴安岭地区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

2.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

3.不动产赠与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

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12日

附件1：

**大兴安岭地区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深入落实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保护特定人群的居住权益，尤其是老年人和弱势群体。进一步优化居住权登记业务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**二、适用情形**

（一）非公证继承+居住权

办理非公证继承时,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要求继续享有居住权的，经继承人同意可以在办理继承同时设立居住权。

（二）赠与+居住权

不动产赠与时，经赠与人与受赠人协商，受赠人同意接受赠与的同时，同意为赠与人设立居住权。

**三、工作措施**

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要积极推进落实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、防范化解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风险，切实把工作做实做好，让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。

二是做好登记服务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要熟练掌握非公证继承+居住权、赠与+居住权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，对于有意愿采用此模式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的服务对象，要做好业务指导，靠前服务，主动帮助服务对象做好申请材料准备工作，做到材料及时审核，证照尽早发放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要通过宣传栏、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，不断提升“N+居住权”有关政策的社会知晓度，引导服务对象自愿选择“N+居住权”办理模式。

附件2：

**办理事项: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**

**一、办理流程**

综合受理-审核发证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窗口可直接填报）;

2.继承人及居住权申请人身份证;

3.不动产权证书;

4.非公证继承公告、设定居住权协议。

**三、收费标准**

住宅:0元/件。

**四、收费依据**

1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；

2.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；

3.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；

4.《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免收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的通知》（署办规〔2023〕15号）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方式**

1.网上办理:申请人可通过登录网页端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平台：https://www.dxalbdcdj.org.cn/#/portalM/home

2.关注手机端“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【办事大厅】模块，登录账号，选择【我要申请】模块即可进入办理界面;

3、现场办理:一窗申请受理、税费通缴并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附件3：

**办理事项:不动产赠与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**

**一、办理流程**

综合受理-审核发证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(窗口可直接填报);

2.赠与双方身份证;

3.不动产权证书;

4.不动产赠与协议、设定居住权协议。

**三、收费标准**

住宅：0元/件。

**四、收费依据**

1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；

2.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；

3.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；

4.《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免收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的通知》（署办规〔2023〕15号）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方式**

1.网上办理:申请人可通过登录网页端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平台：https://www.dxalbdcdj.org.cn/#/portalM/home

2.关注手机端“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【办事大厅】模块，登录账号，选择【我要申请】模块即可进入办理界面;

3、现场办理:一窗申请受理、税费通缴并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